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工作，监督各县（市）组织实施。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自治州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自治州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3. 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的政策。

4. 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州统一标准、建设工期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

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5.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监督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参与拟定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方案，指导城镇房屋征收补偿；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6. 监督管理自治州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7. 承担住建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实施自治州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

8.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指导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负责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统筹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建设行业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负责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

9. 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指导供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10. 承担规范和指导自治州村镇建设的工作。负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指导实施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及农村安居工程；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自治州重点（示范）村镇的建设。

11. 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对自治州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指导震后重建工作。

12.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3. 负责对自治州建设行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指导和管理建设行业的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建设系统的社团管理。

14. 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08 人，其中：在职人员 64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43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科、城建科、建筑业科、村镇科、质量安全科、组织人事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044.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034.6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16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044.7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042.3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5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89.73 万元，增长 4.5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增加冬季清洁取暖复核验收项目，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034.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50.16 万元，占 95.8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84.47 万元，占 4.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042.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8.64 万元，占 77.30%；项目支出 463.71 万元，占 22.7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50.16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950.1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950.16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950.16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85 万元，增长 5.7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增加冬季清洁取暖复核验收项目，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986.59 万元，决算数 1,950.1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83%，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年初预算项目未执行，年初申报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复核验收变更为委托第三方进行，资金未支付完毕；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际中标价低于预算价，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0.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49%。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85 万元，增长 5.7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增加冬季清洁取暖

复核验收项目，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986.59 万元，决算数 1,950.1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83%，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年初预算项目未执行，年初申报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复核验收变更为委托第三方进行，资金未支付完毕；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际中标价低于预算价，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2 万元,占 0.0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4.37 万元,占 15.09%。
3. 卫生健康支出(类)69.72 万元,占 3.58%。
4. 城乡社区支出(类)1,474.47 万元,占 75.61%。
5. 住房保障支出(类)87.82 万元,占 4.50%。
6. 其他支出(类)22.76 万元,占 1.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0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寺管人员生活补助经费上年在其他统战事务支出科目列支,本年在本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35.4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4 万元,增长 4.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

绩效奖金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0.0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相应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0.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1.56 万元,增长 24.2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薪,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9.7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8.50 万元,增长 464.18%,主要原因是:以往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后一次性缴纳职业年金,本年开始,在职人员按月缴纳职业年金,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28.6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6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去世职工较上年增加,死亡抚恤支出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7.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滞留工地的工人防寒服项目支出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23.1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8 万元，下降 6.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由单位缴纳，导致经费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34.5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36 万元，增长 22.58%，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变动，事业人员医疗缴费基数增加，相应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3.9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77 万元，下降 76.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医疗不再由单位缴纳，导致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13 万元，增长 25.0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薪，工伤、大病等医疗支出增加。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612.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32 万元，增长 4.14%，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428.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11 万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0.8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36 万元,下降 90.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职能由县市具体实施导致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32.5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0.01 万元,下降 13.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项目职能由县市具体实施、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平台密码应用项目未实施,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87.8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61 万元,增长 10.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工资增长,上调公积金缴费基数,导致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增长。

1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2.7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74 万元,下降 20.14%,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1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寺管工作项目经费上年在其他统战事务科目列支,本年在宗教事务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房屋及市政设施风险普查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6.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46.4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0.0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6.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1 万元，下降 42.27%，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车辆购置支出，上年购置车辆一辆，导致“三公”经费本年比上年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00 万元，占 99.19%，比上年减少 11.55 万元，下降 41.92%，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车辆购置支出，上年购置车辆一辆，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下降；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占 0.81%，比上年减少 0.26 万元，下降 66.67%，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批次减少，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维修维护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

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检查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及其他工作人员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9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6.49 万元，决算数 16.1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18%，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批次减少，公务接待费实际业务金额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16.00 万元，决算数 16.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49 万元，决算数 0.1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3.47%，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批次减少，公务接待费实际业务金额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54 万元，增长 15.26%，主要原因是：本年合并原昌吉州建筑工程社会保险统筹总站账务，原昌吉州建筑工程社会保险统筹总站撤销，人员及公用经费全部并入州住建局，相应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3.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9.59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3.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3.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507.36 万元，房屋 6,515.01 平方米，价值 1,119.99 万元。车辆 11 辆，

价值 168.18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开展日常公务活动工作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049.6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024.34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0 个，全年预算数 858.07 万元，全年执行数 531.7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并审核；二是做好绩效过程监控，按时报送监控信息，对已纳入我局绩效目标管理范畴的项目支出，及时监控项目运行情况，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还存在不足，对绩效管理意义认识不足，未能充分认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二是因业务知识欠缺，项目绩效的目标设置还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对后期绩效评价产生影响。三是进一步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用到实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专业培训。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自治州预算绩效业务培训，增

强自身业务素质；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纳入绩效管理的支出项目，实施重点监控，对绩效运行信息进行采集、汇总分析，以此查找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努力确保绩效目标实现；三是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州财政批复的预算、决算，严格审核经费支出的用途、标准、数额，严格执行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0.00	0.00	0.00	10	98.77%	9.99
	自治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	1846.58	2034.64	2024.34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40.00	15.00	0.00	-	--	-
	合计	1986.58	2049.64	2024.34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在州党委、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拟订全州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自治州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履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城市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推进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规范和指导全州村镇建设的责任、规范对全州建设行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促进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3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 2044.7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042.35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99.88%，2023 年我单位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党中央即将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结合住建部门实际，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作出专题部署，提出具体要求，着力抓好落实。 （二）坚决抓好维护稳定和防疫工作。坚决扛起维护稳定政治责任，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做好行业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 （三）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四）积极推进住建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作。紧紧抓住当前国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机遇，准确把握政策方向和投资重点，加强研究，指导县市“适度超前”谋划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培育新的增长点。 （五）有序开展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工程。 （六）稳步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2023 年计划实施 10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99 套、建设公租房 15 套。 （七）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深化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研究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新举措，提升我州建筑业企业在全疆的竞争力。 （八）持续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深化住建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住建部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提升昌吉州本地建筑业企业资质水平，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九) 从严从紧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持续开展建筑施工、燃气、市政公用等住建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各县市住建部门着力推进建筑施工企业、供热、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户数	≥43900 户	局党组会议纪要	20	=44990 户	20
		开工改造老旧小区数量	≥108 个	局党组会议纪要	10	=108 个	10
		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率及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率	≥60%	局党组会议纪要	10	=70.47%	10
		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套）	≥199 套	局党组会议纪要	10	=199 套	10
		完成“建筑工匠”培训人次	=6300 人次	局党组会议纪要	10	=6684 人次	10
		选择行政村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试点数量	≥40 个	局党组会议纪要	10	=40 个	10
		全州辖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率	=100%	局党组会议纪要	10	=100%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户数	=34 户	局党组会议纪要	10	=68 户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99	10	99.80%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9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 1 本项目资金用于开展 2023 年建设领域业务培训学习、赴县市对基层进行业务指导等工作。有效提升建设领域业务管理和服务质量			通过项目开展，对全州业务指导覆盖县市数量 10 个，建设领域业务指导覆盖率 100%，建设领域业务指导合格率 100%，开展业务指导工作及时率 100%，预算控制率 100%，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建设领域业务管理质量，有效改善建设领域业务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指导覆盖县市数量（个）	=10 个	=10 个	10	10.00	
			建设领域业务指导覆盖率（%）	=100%	=100%	10	10.00	
		质量指标	建设领域业务指导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开展业务指导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业务开展费用（万元）	≤5 万元	=4.99 万元	10	9.95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建设领域业务管理质量	有效提升	=100%	15	15.00	

			有效改善建设领域业务服务质量	有效改善	=100%	15	15.00	
总分						100	99.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州本级补助经费（除个人经费外其他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99	10	99.6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2.9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自治州、县党委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宣传党的各项惠民政策，目标 2：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目标 3：全面落实各项措施，强化基层党组织工作，广泛开展群众工作，着力落实惠民政策			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自治州、县党委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宣传党的各项惠民政策，目标 2：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目标 3：全面落实各项措施，强化基层党组织工作，广泛开展群众工作，着力落实惠民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队数量	=1 个	=1 个	10	10.00	
			走访入户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为民办实事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工作队工作经费	<=1 万元	=1 万元	10	10.00	
			投入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	<=2 万元	=1.99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困难群众诉求解决力度	有效促进	=100%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有效促进	=100%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基层党组织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0.73	10	36.5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00	2.00	0.73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党组织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激发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创先争优，比学赶超的内生动力。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效，为全力推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奖励“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基层党支部数量1个，2023年开展“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支出0.73万元，预算执行率36.74%，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购置党建设备未及时到货，所以未支付款项。资金结转到2024年使用。 “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合格率100%，活动开展及时率100%，预算控制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基层党支部数量（个）	=1个	=1个	15	15.00	
		质量指标	“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活动金额（万元）	≤2 万元	=0.73 万元	10	0.00	2023 年开展“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支出 0.73 万元，全年执行率 36.5%，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购置党建设备未及时到货，所以未支付款，执行率低。项。 资金结转到 2024 年使用。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党建工作质效	有效提高	=100%	15	15.00	
			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示范引领作用	有效发挥	=100%	15	15.00	
	总分						100	8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复核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7.03	10	29.29%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24.00	7.0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实施清洁取暖工作情况，对全州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工程第三方验收情况进行复核，同时对各县市推进上报情况进行复核，确保项目质量合格，资金使用合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目标 1：对第三方验收情况复核次数 6 次；目标 2：抽查复核村庄比例 50%；目标 3：有效提升补助资金发放速度。			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部署要求，以及数据标准修订内容，统筹考虑工程审批系统优化完善工作，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水平，提高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便利度，更好支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目标 1：升级改造系统平台数量 1 套；目标 2：升级改造系统覆盖县市（园区）数量 10 个；目标 3：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提升系统功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一步提速，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和企业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第三方验收情况复核次数（次）	≥6 次	=6 次	10	10.00	
			抽查复核村庄比例（100%）	≥5%	=5%	10	10.00	
		质量指标	复核第三方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每次复核需要的时间（天数）	≥10 天	=10 天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复核人员费用（万元）	≤15 万元	=3.22 万元	10	0.00	

			投入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后勤保障费用（万元）	≤9 万元	=3.81 万元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补助资金发放速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30.00	
总分						100	7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援疆资金购置文体设备及网线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78	10	89.00%	7.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00	2.00	1.78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为提高干部职工身体素质，使广大干部高效开展各项工作，配置乒乓球桌；目标 2：改善办公楼网线，提高工作效率；目标 3：通过配置体育设施，丰富干部职工业余生活，有效改善干部身体素质，提高工作效率。				通过项目实施，配置乒乓球桌 2 台，重新布置办公楼党建学习网线，丰富干部职工业余生活，有效改善干部身体素质，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乒乓球桌数量	=2 台	=2 台	10	10.00	
			质量指标	配置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设备配置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设备购置金额	≤2 万元	=1.78 万元	10	7.25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干部职工身体素质	有效改善	=100%	15	15.00	
			有效提高本单位活动室体育设施配置水平	有效提高	=100%	15	15.00	
总分						100	94.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委托第三方复核验收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00	114.00	45.80	10	40.18%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00	114.00	45.8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州实施的农村地区清洁改造 13.2 万户，分三年进行复核验收，项目竣工后每年年底进行复核验收，确保项目实施真实和资金使用合规。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核数量覆盖县市数量（个）	=7 个	=7 个	10	10.00	
			复核数量按照每个村完成量的比例抽检（%）	>=5%	=5%	10	10.00	
		质量指标	复核验收报告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复核验收及时率（%）	>=5%	=5%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复核验收的金额（万元）	<=114 万元	=45.8 万元	10	0.00	2023 年拨付资金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三年的复核验收资金，本年支付 45.8 万元，其余

								资金项目完成后支付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质量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00	
总分						100	8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39.50	10	98.7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39.5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运营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转。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个阶段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管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及审批节点控制。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目标 1：维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 1 套；目标 2：平台运营维护覆盖县市（园区）数量：10 个；目标 3：有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有效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通过对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运营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转。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个阶段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管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及审批节点控制。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目标 1：维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 1 套；目标 2：平台运营维护覆盖县市（园区）数量：10 个；目标 3：有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有效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套）	=1 套	=1 套	5	5.00	
			平台运营维护覆盖县市（园区）数量（个）	=10 个	=10 个	5	5.00	
		质量指标	平台运行维护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系统故障排除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平台运营高级人员维护资金（万元）	≤8 万元	=8 万元	10	10.00	
			投入高级以下人员维护费（万元）	≤32 万元	=31.5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提升	=100%	15	15.00	
			有效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100%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升级改造与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97.20	10	81.00%	5.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97.2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部署要求，以及数据标准修订内容，统筹考虑工程审批系统优化完善工作，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水平，提高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便利度，更好支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目标 1：升级改造系统平台数量 1 套；目标 2：升级改造系统覆盖县市（园区）数量 10 个；目标 3：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提升系统功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一步提速，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和企业满意度。			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部署要求，以及数据标准修订内容，统筹考虑工程审批系统优化完善工作，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水平，提高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便利度，更好支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目标 1：升级改造系统平台数量 1 套；目标 2：升级改造系统覆盖县市（园区）数量 10 个；目标 3：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提升系统功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一步提速，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和企业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改造系统平台数量（套）	=1 套	=1 套	10	10.00	
			升级改造系统覆盖县市（园区）数量（个）	=10 个	=10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系统升级改造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80%	20	10.00	按照合同约定，还未到竣工验收时间
		时效指标	系统升级改造建设及时率	>=90%	=100%	5	5.00	

			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按时 完工率（%）	=100%	=100%	5	5.0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次支付 金额（万元）	≤84 万元	=54 万元	10	10.00		
		第二次支付 金额（万元）	≤36 万元	=43.2 万元	10	0.00	按照合 同约定， 还未到 竣工验 收时间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 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效率	提升	=100%	10	10.00		
		进一步提升 系统功能	提升	=100%	10	10.00		
总分						100	75.2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密码应用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66	93.66	0.00	10	0.00 %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66	93.66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密码应用安全保护的 platform 数 1 套，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密码应用安全保护的覆盖县市数量 10 个，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密码应用安全保护的账号数量覆盖率 100%，项目验收必须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测评，项目竣工验收测评合格率 100%，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密码应用项目建设时限 60 日，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密码应用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密码应用项目 2022 年 12 月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已完成采购程序，2023 年，州电子政务办对所有进入政务大厅的系统实行统一管理，由州电子政务办对托管系统密码应用安全保护工作进行统一管理，为避免重复建设，节约使用财政项目资金，此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财政局审批同意该项目终止，已完成政府采购的项目废标，因此，该项目 2023 年不再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系统密码应用安全保护的 platform 数（套）	=1 套	=0 套	5	0.00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密码应用项目 2022 年 12 月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已完成采购程序，2023 年，州电子政务办对所有进入政务大厅的系统实行统一管理，由州电子政务办对托管系统密码应用安全保护工作进行统一管理，为避免重复建设，节约使用财政项目资金，此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财政局审批同意该项目终止，已完成政府采购的项目废标，因此，该项目 2023 年不再实施，资金未支付。

			系统密码应用覆盖县市园区数量(个)	=10 个	=0 个	5	0.00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密码应用项目 2022 年 12 月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已完成采购程序, 2023 年, 州电子政务办对所有进入政务大厅的系统实行统一管理, 由州电子政务办对托管系统密码应用安全保护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为避免重复建设, 节约使用财政项目资金, 此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财政局审批同意该项目终止, 已完成政府采购的项目废标, 因此, 该项目 2023 年不再实施, 资金未支付。
		质量指标	系统密码应用安全保护的账号数量覆盖率 (%)	=100%	=0%	5	0.00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密码应用项目 2022 年 12 月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已完成采购程序, 2023 年, 州电子政务办对所有进入政务大厅的系统实行统一管理, 由州电子政务办对托管系统密码应用安全保护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为避免重复建设, 节约使用财政项目资金, 此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财政局审批同意该项目终止, 已完成政府采购的项目废标, 因此, 该项目 2023 年不再实施, 资金未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测评合格率 (%)	=100%	=0%	10	0.00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密码应用项目 2022 年 12 月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已完成采购程序, 2023 年, 州电子政务办对所有进入政务大厅的系统实行统一管理, 由州电子政务办对托管系统密码应用安全保护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为避免重复建设, 节约使用财政项目资金, 此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财政局审批同意该项目终止, 已完成政府采购的项目废标, 因此, 该项目 2023 年不再实施, 资金未支付。
		时效指标	系统密码应用项目建设时限 (日)	≤60 天	=0 天	5	0.00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密码应用项目 2022 年 12 月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已完成采购程序, 2023 年, 州电子政务办对所有进入政务大厅的系统实行统一管理, 由州电子政务办对托管系统密码应用安全保护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为避免重复建设, 节约使用财政项目资金, 此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财政局审批同意该项目终止, 已完成政府采购的项目废标, 因此, 该项目 2023 年不再实施, 资金未支付。

			系统密码应用项目按时完工率 (%)	=100%	=0%	10	0.00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密码应用项目 2022 年 12 月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已完成采购程序, 2023 年, 州电子政务办对所有进入政务大厅的系统实行统一管理, 由州电子政务办对托管系统密码应用安全保护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为避免重复建设, 节约使用财政项目资金, 此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财政局审批同意该项目终止, 已完成政府采购的项目废标, 因此, 该项目 2023 年不再实施, 资金未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系统密码应用项目设备资金 (万元)	≤58.80 万元	=0 万元	10	0.00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密码应用项目 2022 年 12 月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已完成采购程序, 2023 年, 州电子政务办对所有进入政务大厅的系统实行统一管理, 由州电子政务办对托管系统密码应用安全保护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为避免重复建设, 节约使用财政项目资金, 此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财政局审批同意该项目终止, 已完成政府采购的项目废标, 因此, 该项目 2023 年不再实施, 资金未支付。

			密码应用 项目集成 服务费 (万元)	≤34.86 万元	=0 万元	10	0.00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管理系统密码应用项目 2022 年 12 月经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公开招标, 已完成采 购程序, 2023 年, 州电子政 务办对所有进入政务大厅 的系统实行统一管理, 由州 电子政务办对托管系统密 码应用安全保护工作进行 统一管理, 为避免重复建 设, 节约使用财政项目资 金, 此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财政局审批同意该项目 终止, 已完成政府采购的项 目废标, 因此, 该项目 2023 年不再实施, 资金未支付。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提升 系统密码 保护能力	提升	=0%	30	0.00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管理系统密码应用项目 2022 年 12 月经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公开招标, 已完成采 购程序, 2023 年, 州电子政 务办对所有进入政务大厅 的系统实行统一管理, 由州 电子政务办对托管系统密 码应用安全保护工作进行 统一管理, 为避免重复建 设, 节约使用财政项目资 金, 此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财政局审批同意该项目 终止, 已完成政府采购的项 目废标, 因此, 该项目 2023 年不再实施, 资金未支付。
总分						100	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转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60	91.60	15.69	10	17.13%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91.60	91.60	15.69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援疆工作正常开展，机关正常运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目标 1：租用援疆车辆 1 辆；目标 2：确保机关正常运转，顺利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3：有效提高机关运转效率				通过项目执行，有效保障福建省援疆工作顺利开展，2023 年保障援疆干部 1 人，援疆工作完成率 100%，资金到位率 100%。顺利完成各项工作，有效提高机关运转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援疆干部租用保障车辆数量	=1 辆	=0 辆	10	0.00	福建省援疆干部使用车辆自 2023 年起由福建省援疆指挥部统一管理，所以未执行
			保证援疆干部人数	=1 人	=1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机关运转情况	正常	正常	10	10.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后勤保障费用	<=40 .90 万元	=0 万元	10	0.00	福建省援疆干部使用车辆自 2023 年起由福建省援疆指挥部统一管理，所以未执行

			投入援疆工作保障经费	=50.70万元	=15.69万元	10	0.00	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开支，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 题，早解决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机关运转效率	机关正常运作	机关正常运转	15	15.00	
			有效保障援疆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00	
总分						100	6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9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	90.00	9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建设管理，推动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申请了机关运行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目标：1：保障后勤服务人员数不少于 10 人； 目标 2：托管物业保障办公楼面积 5556 平方米，保障办公楼清洁卫生； 目标 3：办公楼卫生清洁及时率； 目标 4：有效保障机关高效运转，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通过项目执行，全年办公楼视频会议室、固定电话及互联网网络通畅；通过聘请保安及保洁 7 人，全年办公楼安全，卫生符合标准，合格率 100%；机关高效正常运转，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管物业保障办公楼面积（平方米）	≥5556 平方米	≥5556 平方米	10	10.00	
			保障后勤服务人员数（人）	≥10 人	=10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办公楼环境卫生质量优良率（%）	≥9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办公楼卫生清洁及时率（%）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后勤保障费用（万元）	≤83.12 万元	=83.12 万元	10	10.00	
			投入机关运转的办公费（万元）	≤6.88 万元	=6.88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机关高效运转	有效保障	=100%	30	3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消防安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0	31.50	0.87	10	2.76%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0	31.50	0.8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消防宣传、培训、演练以及聘请专家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检查，提高消防隐患排查治理能力，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有效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目标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以及应急演练次数 1 次，目标 2：开展消防培训次数 2 次；目标 3：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有效提升各县市（园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能力。				1. 结合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月开展了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1 次；2. 开展了全州住建系统消防审验培训工作 2 次，3. 聘请专家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检查，提高了基层消防隐患排查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以及应急演练次数（次）	≥1 次	=1 次	10	10.00	
			消防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消防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及时率	≥90%	=9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聘请消防安全专家费用（万元）	≤11.25 万元	=0 万元	10	0.00	2022 年结转资金，因审验权限下放基层，未请专家开展审验活动

			投入消防验收后勤保障费用（万元）	≤20.25 万元	=0.87 万元	10	0.00	2022 年结转资金，审验权限下放基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全州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100%	15	15.00	
			提升各县（市）园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00	
总分						100	7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燃气、建筑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及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84	55.84	55.22	10	98.89%	9.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84	55.84	55.2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全州建筑施工现场、检测机构、商混站、城镇燃气、市政公用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集中对各县市（园区）住建部门质量安全监管人员、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宣传培训，购买消防验收相关设备，有效提升住建领域质量安全生产以及消防监督效率与管理水平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昌吉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的生产环境。				有效提升住建领域质量安全生产以及消防监督效率与管理水平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昌吉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的生产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市政工程检查比例（%）	≤35%	=48%	10	10.00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次）	=2 次	=2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系统培训达标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时性（小时）	≤2 小时	=2 小时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检查费用（万元）	≤55.84 万元	=55.22 万元	10	9.75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财产损失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5	15.00	
			有效强化质量安全管理	有效强化	有效强化	15	15.00	
总分						100	99.4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防疫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	7.50	7.5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	7.50	7.5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防疫后勤保障，保障滞留施工工地人员健康安全				2022 年受疫情管控及极端天气影响，部分滞留施工工地的农民工缺少防寒衣物，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疫情指挥部关于滞留务工人员关心关爱的工作要求，购买防寒服 500 套用于慰问滞留工地农民工，给他们带去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解决返乡前农民工防寒保暖问题。共慰问 500 人，发放防寒服 500 套，每套 150 元，共计 75000 元。预算控制率 100%。 通过慰问滞留工地农民工，为他们带去了党和政府地有效保障滞留工地工人健康安全，施工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防寒服数量	=500 套	=500 套	10	10.00	
			慰问滞留工地工人数	=500 人	=500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防寒服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慰问品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防寒服资金	=7.50 万元	=7.5 万元	10	10.00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滞留工地工人健康安全	有效保障	=100%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0	82.00	79.50	10	96.9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00	82.00	79.5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关于经营性自建房“百日攻坚”安排部署，按照住建部《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工作要求，动员专业技术力量对“百日攻坚”期间排查整治的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回头看”，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目标 1：对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各县市（园区）数量 10 个；目标 2：对全州经营性自建房“回头看”抽查率达到 50%；目标 3：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1. 聘请第三方（自治区建科院）在全州 10 个县市（园区）范围内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回头看”； 2. 按照 50%的比例对全州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抽查工作，共计抽查 5324 栋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 319 栋； 3. 针对排查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严格按照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入，带险不经营、经营不带险的原则，先行进行封停，后续分批分类实施整治，坚决已排查出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各县市（园区）数量（个）	=10 个	=10 个	10	10.00	
			对全州经营性自建房“回头看”抽查率（%）	>=50%	=50%	10	10.00	
		质量指标	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150 天	=150 天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专项整治东线费用	<=30 万元	=29.09 万元	10	10.00	

			投入专项整 治西线费用	≤52 万元	=50.41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消除经 营性自建房 安全隐患	有效	有效提升	30	3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建省援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0.00	1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福建省援疆干部办公经费，有效促进援疆工作质量；目标 2：保障福建省援疆工作顺利开展；有效促进两地交往交流。				保障援疆干部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援疆干部人数（人）	=1 人	=1 人	15	15	
		质量指标	援疆工作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援疆经费金额（万元）	≤10 万元	=0 万元	10	0	为保障援疆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援疆干部及时报销费用，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所以使用机关运转保障经费支付援疆费用，援疆经费结转 2024 年使用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援疆工作质量	有效提升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闽昌两地交往	有效促进	=100%	15	15	

			交流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自治区补助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01	10	80.20%	5.05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5.00	5.00	4.0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自治州、县党委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宣传党的各项惠民政策， 目标 2：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目标 3：全面落实各项措施，强化基层党组织工作，广泛开展群众工作，着力落实惠民政策				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自治州、县党委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宣传党的各项惠民政策， 目标 2：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目标 3：全面落实各项措施，强化基层党组织工作，广泛开展群众工作，着力落实惠民政策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保障工作队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数量指 标	入户走访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	
		质量指 标	为民办实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为民办实事工作完成及 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 标	为民办实事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成 本 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投入为民办实事经费		<=5 万 元	=4.01 万元	10	5.05	
		经济成 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成 本指标							
		生态环 境成本 指标							
	效	经济效							

	益 指 标	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巩固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0.1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行业安全指挥平台系统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13.32	10	95.14%	8.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13.3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自治州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全州昌吉市以外的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建筑工地进行视频监控，对昌吉市的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建筑工地进行视频监控，实现实时监控；提高安全监管力度；有效提升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通过对建设行业指挥平台有效维护，对建筑工地安全生产进行实时监控，加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通过视频监控建筑工地扬尘情况，有效降低建筑工地对大气污染程度；通过对建筑工地实名制监控，加强建筑工地人员管理，有效提高建筑工人安全施工水平。对全州 3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建设行业指挥平台监控任务 4 项，建设行业指挥平台运转合格率 100%，支付系统运营网络流量费 6 万元，有效提升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有效降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州昌吉市区以外单体建筑工地视频监控面积（平方米）	≥3000平方米	≥3000平方米	10	10	
		数量指标	对昌吉市单体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的面积（平方米）	≥8000平方米	≥800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运维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对建筑工地监控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率（%）	≥90%	=9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维护成本（万元）	≤8 万元	=7.32 万元	10	7.88	
		经济成本指标	系统运行流量费	≤6 万元	=6 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提升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有效提 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100	96.6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城乡建设管理专题培训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7	26.97	26.9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6.97	26.97	26.97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根据《昌吉州 2022 年干部人才教育培训计划》，在 2023 年组织州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住建系统业务骨干，赴福建省采取专题讲座、结构化研讨和现场观摩等方式进行培训；目标 2：通过培训，有效提升住建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根据自治州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昌吉州 2023 年干部人才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昌吉州住建局拟使用福建省援疆资金在福建厦门举办“我从天山来”昌吉州城乡建设管理专题培训班，着力培养一支理论功底扎实、政策把握到位、实践能力突出的住建干部队伍。培训人数共计 45 人。 本期培训班共投入培训费用 26.96 万元。通过组织州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住建系统业务骨干，赴福建省采取专题讲座、结构化研讨和现场观摩等方式进行培训；有效提升住建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有效提升住建系统干部业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	=10 天	=10 天	10	1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45 人	=45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3 月 31 日前	=3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培训金额（万元）	<=26.97 万元	=26.97 万元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住建系统干部业务能力	有效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购置国产电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38.60	10	96.5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40.00	40.00	38.6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改善我局办公条件，福建省住建厅拨付资金 40 万元，用于改善我局办公环境，更换系统老化的电脑，有效提高援疆工作计划，需要购置国产电脑 25 台，有效改善全局干部职工办公条件，促进两地交往交融			2023 年福建省住建厅为改善州住建局办公条件，使用援疆资金 40 万元，用于改善我局办公环境，更换系统老化的电脑，有效提高援疆工作，有效改善全局干部职工办公条件，促进两地交往交融。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采购。实际购买国产安可电脑 35 台。采购打印机 15 台，所购电脑、打印机全部安装投入使用，购货款已全部完成支付。 此次购买电脑合格率达到 100%，购买及时率达到 100%，投入资金 39.8 万元，通过购买国产电脑，使我单位顺利完成第一期电脑置换，有效改善我局办公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国产电脑数量（台）	≥25 台	=35 台	10	10.00	
		质量指标	购买电脑合格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购买电脑及时率（%）	=100%	=100%	15	1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购买电脑成本（万元）	≤30 万元	=30.42 万元	10	10.00	购入电脑及打印机共计 39.8 万元，其中：电脑 29.8 万元，打印机 10 万元
			投入打印机的费用（万元）	≤10 万元	=8.18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办公条件	有效改善	=100%	30	30.00	
总分						100	1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